

政府總部的信頭

本函檔號 OUR REF. : SBCR 2 / 1866 97 Pt.10
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

電話號碼 : 2810 2003

傳真號碼 : 2523 4171

香港中區皇后大道 8 號

立法會大樓

立法會秘書處轉交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

委員會秘書 :

建議的卡拉 OK 場所發牌條件

本年一月七日，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就發牌管制卡拉 OK 場所一事舉行會議。後來，Drysedale 教授提出了進一步的意見。

對於 Drysdale 教授所提各點，我們的意見如下：

- (a) 使用以不易燃和燃燒緩慢的物料製造的家具，可防止或延遲“搶火”現象……因此人們有足夠時間逃生

我們明白管制卡拉 OK 場所所用物料的易燃程度，可進一步控制火警危險。因此，建議的卡拉 OK 場所發牌條件之一，是規定所有假天花、間隔設施、牆身裝飾、帷幕及窗簾均須以防火物料製造或經防火液處理。

政府曾研究其他國家，包括美國、英國、澳洲及新西蘭，對某些選定家具採用的易燃程度國際標準，並會建議適合本地使用的易燃程度標準，以改善持牌場所的消防安全。

Drysedale 教授十分看重人們逃生及火勢達致“搶火”程度所需時間的分析。這種假定凡事均在意料之內而所有顧客均能迅速離開火場的想法，似乎過於大膽。

就卡拉 OK 場所而言，疏散所需的時間受很多因素影響，例如顧客（尤其在強勁的音樂及經常在酒精的影響下）的警覺性和活動能力、顧客對四周環境並不熟悉，以及卡拉 OK 房間的設計和逃生路線的複雜程度等，這些都是我們必須小心考慮的重要因素。此外，消防員滅火及救人時的安全，亦是另一考慮要素。

因此，管制卡拉 OK 場所所用物料的易燃程度雖有助防火和保護市民，但也不能抹殺採取屋宇署建議的安全規定的需要。

我們並不同意抗火效能只適用於火勢猛烈時的說法，其實它還有其他消防安全方面的目的。能否利用間隔有效阻止火勢蔓延，關鍵在於間隔設施的抗火效能能否發揮絕緣作用。卡拉 OK 場所的出口走廊如具備適當的抗火效能，便可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成為安全而具保護作用的通道，既可讓顧客逃離火場，又可讓消防員滅火及救援。

(b) 把抗火效能訂為少於一小時是可以的，但這個效能僅可保護樓宇結構和防止烈火蔓延

我們必須重申，卡拉 OK 場所內的走廊的抗火效能如少於一小時，是不可以接受的。

根據《耐火結構守則》所訂的現行標準，防火牆的抗火時效最少須為一小時。

規定卡拉 OK 內的走廊須具備一小時抗火效能，好處顯而易見。在火警時保持走廊安全，並把火勢控制於卡拉 OK 房間內，大大有助顧客疏散、防止濃煙四散、使火勢不會蔓延到房外，並為消防員提供較安全的工作環境。

(c) 卡拉 OK 房間的牆壁（灰泥加上牆紙）不易燃

我們知道現有卡拉 OK 場所的間隔牆所用的建築材料種類繁多，有些可能是易燃的。即使在牆身塗上防火漆，防止起火及火勢蔓延的效用相當有限，絕不能達到抗火效能為一小時的標準。

如欠缺適當的防火分隔設施，一旦有密封的房間起火，其發出的輻射熱會透過間隔牆和門扇迅速傳到走廊，對逃生的顧客和進行救援工作的消防員構成危險。

保安局局長
(麥國華代行)

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